

韶关市司法局文件

韶司办〔2023〕33号

韶关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立法 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韶关市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市司法局

2023年6月12日

韶关市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进立法精细化，拓展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的途径和方式，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选定、管理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市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是市人民政府在基层建立的协助收集立法工作有关信息的固定联系单位，作为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直接参与立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和立法机构深入基层直接了解群众意见的经常性平台。

本规定所称市人民政府立法，包括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计划的编制、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起草和审查以及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等地方立法活动。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组织协调、培训指导等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支持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工作，帮助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条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三）熟悉社情、民情，密切联系群众；
- （四）积极参与各项立法工作；
- （五）在地域、行业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基层性；
- （六）履行工作职责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主要在以下范围选取：

- （一）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基层派出机构；
- （二）企事业单位；
- （三）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
- （四）村（居）民委员会；
- （五）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
- （六）其他基层组织。

第六条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按照以下工作程序确定：

- （一）市司法行政部门通过邀请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推荐、发布公告向社会征集等方式，收集各方有关设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向信息；
- （二）市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代表性、多样性和工作可行性等方面对报名名单进行综合衡量，与拟选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向；

（三）市司法行政部门拟定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四）市政府同意后公布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名单。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述程序提出调整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并重新公布。

第七条 市、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县（市、区）司法局、司法所作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拟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设立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组织可以经政府有关部门指定机构推荐或者自荐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备选单位。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名单经市司法行政部门初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加挂“韶关市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牌匾。

第八条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每批期限为5年，市司法行政部门每5年组织一次复核更新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我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应当在本区域、行业或者单位内公示地址、邮箱及联系方式，便于社会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应确定1名负责人和1名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并在本单位办公场所内公示，方便人民群众知悉并参与立法工作。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调整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应当在调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应当结合实际，积极发挥作用，鼓励吸收一批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有实践工作经验、热心立法工作的人员参与立法工作，形成稳定有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条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在期满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 （一）不能履行或者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
- （二）不能适应和履行工作职责，主动申请调整的；
- （三）其他应当或者可以调整的情形。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立法工作需要，按程序增选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

第十一条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立法建议和要求；
- （二）提出并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对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或者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和建议；
- （三）参加并协助组织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参加政府立法工作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活动；

（四）参与政府规章实施情况评估，收集实施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五）应邀参加立法工作会议以及政府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

（六）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探索法治宣传有效途径、方式，增强法治宣传实效性；

（七）及时反映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对立法工作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八）参与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要充分发挥基层优势，采取调查研究、座谈讨论、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对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应当按规定时限反馈。

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相关工作动态。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作为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在拟定立法计划项目、开展立法评估及立法项目起草审查工作中，征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意见；

（二）通过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定期与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交流；

（三）利用网站、机关内刊积极介绍推广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经验、探讨工作方法；

（四）定期对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提供相关法规规章汇编及学习资料；

（五）必要时组织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调研考察，组织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之间开展工作经历交流；

（六）收回被撤销联系点的“韶关市人民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牌匾；

（七）建立信息交流工作平台，畅通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信息反馈渠道，提高立法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需要通过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相关立法工作的，应当书面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并做好下列工作：

（一）提前与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就工作事项与内容进行沟通协商；

（二）提前 30 日将法规规章草案文本、调研提纲等资料提供给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

（三）提前将工作事项和时间、人员、场地等要求书面告知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

（四）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五）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

第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为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第十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需要通过政府立法基层工作联系点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意见和建议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